

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

1. 目的及依据：

为建立尖点集团检举制度并设置检举渠道及处理程序，落实诚信经营守则、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鼓励检举并确保检举人及相关人之合法权益，健全公司经营，特依据《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二十三条，制订本办法，俾利遵循。

2. 范围及对象

2.1 适用范围：适用于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

2.2 适用对象：全体员工、董事或供应商、客户、顾问等利害关系人均得提出检举，亦得为被检举之对象。

3. 本办法受理检举案件类型如下：

3.1 财产、图利、竞业、智财与机密之犯罪、舞弊行为：

3.1.1 侵占公款。

3.1.2 诈领公费。

3.1.3 私自竞业。

3.1.4 因办理业务或利用职权收受回扣、贿赂、期约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图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行为。

3.1.5 泄漏公司机密或其他侵害公司或第三人知识产权之行为。

3.1.6 内线交易。

3.1.7 其他相关犯罪、舞弊或违反法令之虞之情事。

3.2 性骚扰及跟踪骚扰行为。

3.3 其他违反公司规定、工作规则或非属前开 3.1、3.2 类型之行为。

4. 检举渠道及受理单位

4.1 财产、图利、竞业、智财与机密之犯罪、舞弊行为：

受理单位：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信箱：integrity@topoint.tw

检举专线：02-2680-5868#812

4.2 性骚扰及跟踪骚扰行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室

檢舉信箱：shp@topoint.tw

检举专线：02-2680-5868#885

传真：02-2680-7588#885

4.3 其他违反公司规定、工作规则或非属前开 3.1、3.2 类型之行为：

受理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檢舉信箱：wr@topoint.tw

4.4 检举专线：02-2680-5868#519 各类检举案件皆得至以下网址线上举报：

<https://www.topoint.tw/tw/agree/> 從業道德舉報

5. 受理原则

5.1 除匿名检举案件外，检举应以书面、电子档或口头向受理单位提供下列信息：

5.1.1 检举人之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电子信箱及其他检举人相关身份与联络资料。

5.1.2 被检举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资识别被检举人身份特征之资料。

5.1.3 可供调查的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之具体事实（发生时间及地点、涉案情节或违犯之法令规范等）与相关证物。

5.2 检举人得匿名检举，匿名检举仍应提供除真实姓名以外之前述所需信息以供查核，但鼓励具名以便进行沟通及调查。

5.3 檢舉案件如具有下列之一情形者，得不受理：

5.3.1 不符合 5.1、5.2 受理原則之檢舉。

5.3.2 案件涉有惡意攻訐、虛偽不實。

5.3.3 无具体内容之检举案件。

5.3.4 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檢舉人未能提出新事證。

5.3.5 受理单位要求检举人补充事证资料，但检举人无法补充。

5.3.6 其他非检举性质案件者。

5.4 前条不受理之案件应依下列核决层级核定，核定后以适切之方式通知有载明联络方式之检举人：

5.4.1 前揭 3.1 类型之检举案件，应由集团董事长核决。

5.4.2 前揭 3.2、3.3 类型之检举案件，应由集团总经理核决。

6. 检举案件之处理

6.1 检举之调查单位

6.1.1 受理之检举案件，如被检举人为非经理人之一般员工者，由受理单位进行调查。

6.1.2 检举案件如涉及董事或经理人者，应由集团董事长指派专责单位及人员进行调查，并将检举情事呈报至独立董事。

6.1.3 调查单位得经集团董事长核准，委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顾问或专家辅助调查。

6.1.4 如集团董事长或集团总经理为被检举人，应依本办法 7.3 之规定办理。

6.2 性骚扰及跟踪骚扰检举案件依据性骚扰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6.3 性骚扰及跟踪骚扰以外之检举案件应依下列规定进行调查：

6.3.1 调查单位接获检举信息时，应径行必要之调查并依检举事项之类别及其所属之层级进行查证作业，必要时由合规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并请相关部门、人员提出必要报告、纪录及有关资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说明。

6.3.2 调查过程中，相关部门或人员对于案件处理人员 6.3.1 之调查要求或询问应予配合，如有不配合或妨碍调查者，将视情节轻重依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惩处。

6.3.3 调查单位调查时如有必要，得影印、打印、拍摄资料、物品或经当事人同意后录像、录音。

6.3.4 调查单位调查案件应秉持公正客观之态度，应给予被检举人或相关人员陈述意见之机会。

6.3.5 检举案件如属重大违规情事或致公司受有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6.4 检举案件调查完毕，应制作调查结果报告，并依以下程序办理：

6.4.1 3.1 类型检举案件之调查结果报告应以书面呈报集团董事长核定，3.2、3.3 类型检举案件之调查结果报告应以书面呈报集团总经理核定，检举案件经核定后由调查单位存查。

6.4.2 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经理人，或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调查结果报告应以书面呈报审计委员会核定，并于核定后由调查单位存查。

6.4.3 检举案经查证属实，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惩处，或为法律责任之追诉以维护公司之名誉及权益，必要时应向主管机关报告或移送司法机关侦办，公司并得依案件情形转请相关权责单位要求被检举人停止相关行为或为其他适当之处置。

- 6.4.4 对于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应责成公司相关单位检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作业程序，并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绝相同行为再次发生。
- 6.4.5 检举案件之处理结果，应于调查结果报告核定后通知检举人。
- 6.4.6 检举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均应留存书面文件，并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7. 利益冲突回避

- 7.1 负责受理检举案件、调查指派人员、进行调查、撰写调查结果报告及不受理核定、结案核定之人员（下称案件处理人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应叙明原因、事实及理由，提出回避之申请；申请回避者在受理单位就该申请回避事件为准驳之决定前，应停止相关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应为必要处置。
 - 7.1.1 本人或其关系人（即「尖点集团人员及其关系人利益冲突回避管理办法」所规定之关系人）为检举人或被检举人，或就检举案件有利害关系者。
 - 7.1.2 有具体事实，足认其执行职务有偏颇之虞者。
- 7.2 被检举人或检举人发现案件处理人员有应回避而未回避之情事者，得叙明事由并检附事证向受理单位或调查单位申请上述之人回避。
- 7.3 集团董事长、集团总经理有 7.1 条应回避之事由时，应由审计委员会另行指派其他适切人选执行集团董事长、集团总经理于本办法之职责。
- 7.4 除本条规定外，回避之执行应依照「尖点集团人员及其关系人利益冲突回避管理办法」办理。

8. 保密义务

自受理单位、调查单位接获检举案件时起（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调查、制作报告及核定等程序），任何涉及或知悉检举案件之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处理人员）对于检举案件内容、证据、被检举人及检举人身份等相关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或已无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外，不得泄漏足以识别检举人身份之资料，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依公司相关规定惩处。

9. 检举人责任之减免

检举人因检举而涉有触犯公司相关规定或本身参与该不法行为时，视个案情况得减轻或免除其处罚。

10. 检举人权益维护

10.1 检举人如属内部人员不因检举情事而遭受下列不当处置：

- 10.1.1 免职、解聘或迫使其丧失职位。
- 10.1.2 惩戒、减薪、强迫休假、降低职等、禁止升迁等人事处分。

10.1.3考绩或工作绩效之歧视。

10.1.4重新分配职务、调职或其他违反个人意愿之异动。

10.1.5损害其依法令、契约或习惯上所应享有之权益，或其他不利处分。

10.2 检举人如属外部人员不因检举情事而遭受下列不当处置：

损害其依法令、契约或习惯上所应享有之权益，或其他不利处分。

10.3检举人明知其揭露事证不实或以获取不正利益为目的者，或检举案件经调查发现内容不实而属对公司或有关人员之恶意攻讦者，不受本条之保护，公司并得视情节轻重依相关规定惩处或究责。

11. 检举人奖励措施

检举案件经查证属实且其贡献及所产生之效益重大者，如检举人属内部人员，得依公司奖惩规定给予检举人适当之奖励，如检举人属外部人员，得按其情节项目核定给予适当之奖励。

12. 教育训练

公司应定期对内部人员办理本办法及相关制度之宣导及教育训练。

13. 未尽事宜之遵循依据

本办法若有未尽事宜，悉依公司及主管机关相关规定办理。

14. 本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15. 本办法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七月七日制定。